

北京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及流程——个人所转让

产品名称	北京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及流程——个人所转让
公司名称	北京华夏中联教育科技院
价格	66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9号楼702
联系电话	15711106785

产品详情

北京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及流程——个人所转让

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——华夏启商

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条件及流程——律师事务所转让

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，应当由县级司法局或直接（限于设立市直律师事务所，下同）向当地市级司法局提交申请材料，经审查同意后上报司法厅

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

- 1.设立申请书
- 2.律师事务所的名称、章程
- 3.设立人的名单、简历、身份证明、律师执业证书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
- 4.住所证明
- 5.资产证明
- 6.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，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

如何设立分所，需要什么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的律师事务所，可以设立分所：

- 1.成立时间满三年以上
- 2.有专职律师20人以上
- 3.申请设立分所前两年内未受过处罚。

分所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.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
- 2.有1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;
- 3.有三名以上该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，其中分所负责人应当具有两年以上的执业经历。

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

- 1.申请书;
- 2.分所章程
- 3.包括名称、组织机构、业务范围以及事务所与分所的关系;
- 4.派驻分所的律师名单、简历、居民身份证、律师资格证及律师执业证的复印件;
- 5.律师事务所向分所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;
- 6.分所的执业场所证明和资金证明

由律师登记机关出具的律师事务所符合《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- 1.承诺书
- 2.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;
- 3.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

4.并实地检查办公场所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思法局，十日内予以审核，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。准予设立的，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！

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

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

分所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

联系人：杜经理

电话：15711106785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9号楼702